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黃健航先生及曾志藝先生已經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及
- (ii) 陳敏詩女士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於黃健航先生辭任董事後，其已經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
- (ii) 於曾志藝先生辭任董事後，其已經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

- (iii) 陳敏詩女士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及
- (iv) 莊寧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健航先生（「黃先生」）及曾志藝先生（「曾先生」）已經因彼等擬專注於彼等各自之其他業務承擔而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

黃先生及曾先生各自己已經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各自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黃先生及曾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達衷心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敏詩女士(「陳女士」)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敏詩女士，35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公司秘書。於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陳女士為民達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6)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於2011年3月至2019年5月期間，陳女士於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3)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財務經理及助理公司秘書以及自2017年2月至2019年5月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在此之前，陳女士分別於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及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民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為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

本公司已與陳女士訂立委任函，由2020年7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月10,000港元。彼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後釐定。

陳女士已經確認，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4,000股股份(由其配偶實益擁有)之權益。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0年7月30日起，

- (i) 於黃健航先生辭任董事後，其已經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
- (ii) 於曾志藝先生辭任董事後，其已經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
- (iii) 陳敏詩女士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及
- (iv) 莊寧先生(「莊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陳女士(主席)、唐儀先生及莊先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陳女士(主席)、范新培先生、唐儀先生及莊先生；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陳健仁先生(主席)、陳女士、唐儀先生及莊先生。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月30日及2020年6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規定。誠如上文所載，於陳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仁

香港，2020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及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陳文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陳敏詩女士。